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記 錄：高俐玲、朱偉廷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經委員互推由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壹、宣讀第 243 次會議紀錄

(因第 243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臺東縣政府報請廢止台東縣池上鄉「池上牧野渡假村遊憩區」開發許可案。

決議：

本案已逾申請雜項執照之期限，基於下列兩點原因，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同意廢止本案開發許可：

一、本案既經臺東縣政府認定已逾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期限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且臺東縣政府並以 97 年 9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0973030635 號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以書面向該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該公司仍未於期間提出說明。且本次會議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說明，

本案因該公司之投資政策改變已停止辦理開發，對於廢止本案之開發許可，該公司無意見。

- 二、本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業以 97 年 6 月 13 日觀旅字第 0975001019 號函說明，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籌設效期已屆滿，原籌設之核准予以廢止在案。

第 2 案：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綜合各委員意見，從國土計畫體系之整體性考量，區域計畫仍應對於都市計畫具有上位指導功能，且對於區域內之資源分配、公共利益、人口總量等作合理分派與指導，現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之機制仍應予以維持，以建立計畫管制及區域發展之監督機制，並兼顧計畫品質與效益。
- 二、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雖法律授權不足，惟從區域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之精神，區域計畫對於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等各種都市計畫應有所指導，如未於區域計畫內明確規定，亦可透過同法第 13 條規定隨時檢討變更，並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開發利用，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進而依同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訂有審議作業規範之法律授權。是請作業單位評估將「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新增「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專章，或另訂頒審議規範之可行性，惟長期而言，應朝修正區域計畫法第11條訂定法律授權依據。

三、至於現行審議過程面臨與都市計畫委員會或政府政策環評審查內容重疊、審查時效冗長、審查重點偏離區域計畫之指導性、及審查結論未臻明確等影響審議效能，請作業單位就下列事項另行評估可行方式：

- (一) 簡化審議程序：評估區域計畫委員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或其他簡化程序。
- (二) 強化審議重點：明確建立區域計畫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重點應在區位、規模、機能、開發方式等項目。明確審查標準：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未檢討變更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前，應不得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新訂都市計畫應不得劃設農業區或其他如人口總量、都市應達一定發展規模、應取得之證明文件等，請納入評估檢討。
- (三) 明確審查結論：配合明確審查標準之訂定，倘申請單位未符規定，應即作成退（駁）回之決定，並請申請單位如有需要應修正後重新提報審查，而非以再補充之結論，造成補正及審議時程冗長，影響審議效能。

四、以上請作業單位研議修正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

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1 時 20 分）